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超过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24.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0,008,00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按照回购方案中的累计总金额上限,尚未达到按照回购方案中的累计资金上限,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集中竞价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上述集中竞价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除回购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未来回购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回购开始之日起至其任一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将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永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董永胜先生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所持有的343,706张公司可转债“麦米转2”实施转股,转换为1,123,956股麦格米特A股股票。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永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483,231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的17.88%;董永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厚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723,348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的24.54%。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麦米转2”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麦米转2”于2023年11月29日全部转股,“麦米转2”转股价格为30.58元/股。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永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所持有的343,706张“麦米转2”实施转股,转换为1,123,956股麦格米特A股股票。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永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483,231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的17.88%;董永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厚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723,348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的24.54%。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占总股本比例(%)
董永胜	合计持有股份	96,359,275	18.72%	97,483,231	1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89,819	4.75%	24,689,819	4.61%
王厚	合计持有股份	32,909,456	6.37%	33,112,423	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40,117	6.87%	36,240,117	6.6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2,599,327	25.14%	133,723,348	2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59,936	11.44%	60,600,925	11.2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2,909,556	13.76%	73,122,423	13.67%

注:本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为包含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增持前后持有股份的比例按照截至公告日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527,399,868股为基数计算得出;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的比例按照截至公告日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545,224,162股为基数计算得出。

三、本次增持所涉及事项

1、本次增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收购报告书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要项后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董永胜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可转债转股方式增持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米转2”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赎回的“麦米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实施赎回,因目前“麦米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目前“麦米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赎回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赎回)股份数22,84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为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4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46,644,218.0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即2024年12月5日)收市前,持有“麦米转2”的投资者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麦米转2”将停止转股,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6日(“麦米转2”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信息,注意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2、“麦米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麦米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4、“麦米转2”赎回截止日:2024年12月6日
5、“麦米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3日
6、“麦米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7、发行人(公司)息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1日
9、赎回类型:全额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11、根据提示,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麦米转2”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麦米转2”持有人持有的“麦米转2”将在被强制赎回前,建议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提前做好赎回解除或冻结,以免出现转股被冻结和强制赎回的情况。目前“麦米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麦米转2”赎回基本条件
(二)“麦米转2”赎回程序
(三)“麦米转2”赎回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6、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1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1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1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1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1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1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16、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1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1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2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2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2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2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2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2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26、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2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2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2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3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3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止。

3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